

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有关政务公开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注重运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1年，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印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渠道作用，全年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742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421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527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794条。新开设专栏5个，分别为“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万人助万企优化营商环境”“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等。政务新媒体“绿色洛阳”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1866条，125379个用户订阅；“绿色洛阳”微博公众号信息发布9408条，关注量4839个；今日头条号粉丝量为1455人，发稿量为1120篇；抖音账号粉丝量为586人，发稿量为219条；快手账号粉丝量为131人，发稿量为207条。部门及局属单位预决算、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等信息均按规定在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中进行了公开。对标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扎实推动标准目录内容规范及时公开，从而有效促进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市政府公开办及电子邮件等收到11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加上2020年结转1件,共12件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部依法依规进行回复，申请人对此表示满意。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了政务公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和保密审查等制度，切实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审核。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作出规定，实行同步审批，以减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拟发的信息在发布前必须认真校对和审核，并填写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发布信息及审核表须第一时间交局办公室存档，以备查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有关通知及要求，在网站显著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并加挂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展示政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项目预决算等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并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服务。此外，我局认真做好门户网站建设维护工作，由市生态环境监控（信息）中心会同网站技术支持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以确保网站安全。

（五）监督保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推动政务公开，并负责有关工作的日常联络及协调事宜。同时加大培训力度，在局机关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2	0	0	0	0	0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一定成效,但离上级的要求和标准还有差距,仍有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和提高。一是培训力度不够,公开的项目、程序等不够规范,公开事项精准上还有欠缺等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二是专职做政务公开工作的力量相对薄弱,专业化水平与政务公开的要求不相适应。

下一步,我们将精准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更好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促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二是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借助网络新媒体,设置完整直观的政务办理服务指南,让群众一目了然,方便办事。三是建设一支懂业务,讲效率的专(兼)职人员队伍,充实到具体做政务公开工作的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